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9,631股。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12.40元/股调整为112.10元/股。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36.2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3月29日止。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75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1名调整为85名，期权数量由293.40万份调整为275.225万份。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